

证券代码：300519

证券简称：新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14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,900,706.1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,390,070.62 元后，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84,510,635.55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65,450,623.44 元及本报告期内直接计入权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收益 480,000.00 元，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48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02,441,258.99 元。

结合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2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-2021 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